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 创兴

编号：临 2019—019 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与上海上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源”、“标的公司”）全部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根据该意向书，公司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上海上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研究和论证，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详细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号）、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上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暨股权收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9 号）。

自意向书签订以来，公司和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交易。公司初步确定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公司已与中介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

鉴于标的公司上海上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公司，并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为简化本次股权收购，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双方同意将交易标的由上海上源 100%股权调整为上海上源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苏阳毅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具体交易方案待审计、评估等结果确定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交易对方将尽各自最大努力，尽快促成本次交易。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